**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1总体监理要求**

本次监理服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二期垃圾分类屋亭建设项目的要求，依据本项目建设需求，采用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对本次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项目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与协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款项支付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核和管理。

**1.2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2.1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采购人联合对中标人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2.2对中标人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对中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工程实施人员安排情况，确认中标人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1.2.3检查项目采用设备、材料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开箱和检验，保证所有设备、装修材料都符合合同要求。

1.2.4督促中标人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1.2.5对项目安装各个阶段的工艺进行检查，对各项目以及项目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跟踪，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中标人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2.6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2.7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2.8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3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3.1审核中标人施工完成情况，确保交付质量。

1.3.2协助采购人审批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验收计划。

1.3.3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初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中标人的整改工作。

1.3.4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中标人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1.3.5项目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中标人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3.6出具监理总结报告、提交完整的监理过程资料。

1.3.7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4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4.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实施监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

1.4.2供应商须具备驻地且稳定的工作实施团队，同时应确定一名固定联系人派驻现场，统筹规划项目的开展，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响应项目监理需求。联系人变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1.4.4供应商应指派具有相应技术经验及资质的驻场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来承担监理工作。每个监理项目均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机构如需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需经过项目采购人的同意；如果监理人员存在工作态度、技术能力等方面问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1.4.5监理工作的开展必须建立监理责任制、监理验证制、监理情况汇报制，及时动态跟踪记录监理过程。制定规范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制度，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文档，明晰各方职责和沟通机制。

1.4.6供应商应将监理项目的建设情况、以会议及监理报告相结合的形式，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同时按要求提交各类汇总文档。如在监理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1.4.7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其开展监理工作的督查，及时更正行为。

**1.5对监理人员要求**

1.5.1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

1.5.2项目监理部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部人员实行考勤制度，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24天，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1.5.3更换项目监理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未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监理部人员不得中途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新委派的项目监理部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监理的要求。

1.5.4项目监理部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或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考勤的均视为擅自离岗，监理人员不在岗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元人民币，连续7天或累计7天不在岗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变更监理人员，并将有关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1.6监理行为要求**

1.6.2 本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以及隐蔽工程确认等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1.6.3 对项目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1.6.4 所有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均须按规范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6.5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审查签署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和审计工作；在结算财政审核和结算审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到场就有关项目价款审核或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1.6.6 成交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予以清退及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①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发生四级或以上质量事故；

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给采购人或中标单位造成工程经济损失一次性达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累计达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

③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达30天的；

④变更（或不到位）项目监理人员超过50%的；

⑤成交供应商未遵守合同约定，经业主或主管部门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⑥成交供应商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⑦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行为。

**报价函**

致：宁德市城市管理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研究，结合项目情况，我司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2年二期垃圾分类屋亭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 1（项） |  |  |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德市城市管理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局组织的2022年二期垃圾分类屋亭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征集公告报价活动。供应商代表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